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农村办公室、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室、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人事室等工作机构，下设预算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共 2 个，包括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综合保障中心、《北京人大》编辑部。

2. 职责工作任务

市人大常委会是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市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务和开展活动提供服务 and 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开展协同立法。

在本市，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市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监督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监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撤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编报 2025 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参照往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编报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初稿。2025 年 2 月 13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

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确定了年度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保证目标与部门职能任务相匹配，根据上述计划，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完善，最终形成了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绩效总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有效履职，更好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是绩效具体指标：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落实法定职能，着力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筹备召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三是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因需、应时、有效、管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履行立法主导职责，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开门立法”，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活动的参与。四是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持续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提高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质量；深化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五是坚持依法规范有序，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六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进一步推进“两个联系”机制化；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七是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

依法履职、队伍建设一体推进；加强人大工作制度建设；加强人大工作协同联动。八是抓好组织实施：强化目标任务贯彻落实。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196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5511.2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288.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3.44 万元。全年支出 1912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0.26 万元，项目支出 515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0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依法履职、积极作为，顺利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在为首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提供民主法治保障，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民主权利与合法权益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77 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7 件、修改 2 件、打包修改

6 件、废止 3 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相关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共 23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专题询问 2 项、监督性调研 3 项；作出决议决定 4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81 人次。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 159 件议案中，11 件纳入立法计划、63 件纳入监督计划，85 件作为代表建议、同代表在会议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一并办理。常委会加大统筹力度，开展重点督办、联合督办和复查补办，973 件建议全部办结，公开建议原文 924 件、答复意见 857 件。

（2）依据部门决算报表汇总表统计口径，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年初项目预算金额为 5774.31 万元，预计完成全部 44 个项目，调整年初预算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6288.83 万元，预计完成全部 43 个项目。实际项目支出 5153.84 万元，实际完成全部项目，保障了机关各部门履职和业务工作需要。

（3）依据部门决算报表汇总表统计口径，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年初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 13569.14 万元，调整年初预算后，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 15511.24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13970.26 万元，达到了预期执行率，保障了机关各部门的日常运转。

2. 产出质量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度产出质量包含 6 项内容，均已达到绩效质量指标要求：

（1）适应首都现代化建设法治需要，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首都现代化建设需求，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发挥立法专班、双组长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作用，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全年制定或修订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永定河保护条例、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消防条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实施工会法办法等多部法规。立法注重政治引领、维护法治统一、凝聚社会共识，质量与效能进一步提升，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特色更加鲜明。

（2）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实效。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及餐饮油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中小企业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等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市高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市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等专项报告。围绕中小学生身心健康问题，采取专项报告与专题询问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解决。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生态涵养区条例、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决定等开展执法检查。加强财政经济监督，审查批准决算、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计整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 81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办理 46 件审查建议，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3）认真督办代表建议，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159 件议案，其中 11 件纳入立法计划、63 件纳入监督计划、85 件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全年 973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公开建议原文及答复意见。常委会加大统筹督办力度，推动建议办理从“办文”

向“办事”、“答复”向“落实”转变。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101 人次，参加调研、检查、视察、培训等活动 6253 人次。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向代表通报半年工作机制，搭建知情知政新平台。推进 4 门培训课程建设，增强培训针对性。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中，1.3 万多名三级人大代表与 7.6 万多位市民面对面交流，收集近 1.4 万条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4）建言“十五五”，助力“十五五”规划编制

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北京长远发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科技金融、统筹城乡发展、城市总体规划及核心区控规实施等报告，推动相关工作。将代表建言“十五五”作为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两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建议，并通过专题调研、学习培训、专业代表小组、集中视察和线上履职系统，组织代表广泛参与建言献策，形成一批建议成果，为科学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贡献人大智慧。

（5）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加强人大工作联动协同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就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 22 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助力民主立法。受委托开展节约能源法、工会法执法检查，以及扩大消费需求、新型城镇化、涉外法治等专题调研，推荐 25 位三级人大代表参与财经领域立法监督工作。依法加强京津冀三地人大协同立法与协同执法检查，与区人大常委会就生态涵养区条例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增强人大工作联动协同。

（6）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落实“四个机关”要求，严格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以政治建设统领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树立正确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建立“每月一法”学习制度，强化法治思维。举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题展览、“人大开放日”、“立法者说”专栏等活动，搭建自我教育、民主宣介和立法普法平台。在对外交往中宣传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

3. 产出进度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5 年项目全部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的顺利完成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也为各部门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经费支出总额 19124.1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49.66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人大事务、城乡社区、教育支出有所下降，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长，整体各项收支变动处于合理区间。同时从严管控部门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执行定额标准，规范开支标准与使用范围。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1）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中小企业发展及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北京长远发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科技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及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相关工作。

（2）对节约能源法、工会法开展执法检查，就扩大消费需求、新时代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涉外法治建设和涉外立法需求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推荐 25 位三级人大代表参与财政经济领域立法监督工作。

2. 社会效益

（1）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改进相关工作。

（2）围绕社会高度关切的中小學生身心健康问题，采取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相结合的方式，查

找问题、分析原因，与市民群众充分交流，凝聚共识，推动形成合力守护学生健康成长的局面；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制定养老服务条例。

（3）坚持“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规落地实施、促进依法行政。

3. 环境效益

（1）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为保护北京母亲河，协同天津市、河北省，同步制定永定河保护条例；为适应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制定长城保护条例、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促进绿色发展，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实施森林法办法；直面城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修改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消防条例，制定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工会事业健康发展，修订实施工会法办法。

（2）依法加强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协同开展执法检查。市、区人大常委会就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就有关立法监督议题共同开展调查研究。

4. 可持续性影响

（1）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要求，就生态环境法典、民族

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 22 件法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助力民主立法、夯实立法民意基础。

（2）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度市级决算、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促进国有资源资产资金资本规范管理、高效利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 81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办理 46 件审查建议，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督促和推动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

（3）建立常委会机关“每月一法”学习制度，集体学习宪法和重要法律，理解立法精神、制度设计、核心条款和实施重点，强化立法机关法治思维，提高法治素养和法律运用能力。举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两台展览，搭建人大工作队伍自我教育平台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介平台；举办“人大开放日”活动，邀请思政课教师列席常委会会议、开展座谈交流；与市属媒体共同举办“立法者说”专栏，请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讲述参与立法的经历、解读法规制度，打造立法者普法平台；在对外交往中宣传阐释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感召力。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给予示范引领和指导帮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示范引领、有力指导、积极支持地方人大工作，市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多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三级人

大密切联动；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城市治理，充分信任人大代表、大力支持人大工作。各位代表作为各行各业的优秀分子，在模范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活动，深入基层了解民意，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为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人大工作满意度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5 年，为优化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控能力，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和市委巡视整改要求，以及近年来制度制定和修订情况，对机关经济活动管理的工作流程、关键岗位职责等进行重新梳理完善，对内控手册进行查漏补缺、健全优化，形成了新版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已经全面覆盖机关涉及单位层面的组织机构职能、议事决策机制、内部权力运行等，以及业务层面的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实现了全面升级优化，在结构上更加合理、更加清晰，在内容上更加丰富、更加全面，更符合机关实际和现阶段内控管理要求，提高了经济活动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加强了廉政防控机制建设。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机关持续压紧压实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第一主体责任，面向各部门深化政策宣讲与工作动员，推动全体人员树牢内控管理思想。严格依据预算批复文件抓实预算执行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机关经费支出各项管控规定，恪

守预算刚性约束要求，从严强化支出审核校验，保障机关预算执行流程合规、运转有序。持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构建预算资金常态化监督管控体系，做实资金拨付全链条动态监管；立足多方协同、联动共治，强化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与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实现预算执行各环节高效贯通、有机衔接。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工作是单位开展经济管理活动的根基，也是规范财经运行、防范管理风险的重要支撑。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清晰界定各财务岗位职责、层级审批权限、费用报销规范，细化预算管控、收支核算、资产负债管控、会计档案保管、财务工作交接等全流程管理细则。常态化组织财务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全力保障各类业务数据、会计凭证资料真实完整、规范精准。

（二）资产管理

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使用部门、使用人（管理人）四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作用，日常资产管理规范有序，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年度资产清查盘点，按照要求编报年度资产报表，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管理现状。

（三）绩效管理

2025 年，机关将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成本绩效分析作为抓手，全链条压实各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预算执行全周期中，健全绩效评价与监督协同机制，实施穿透式动态监管，把过程管控嵌入每个环节。建立绩效

目标跟踪台账，对执行进度和预期实现度开展实时监测，发现偏差即时纠偏、动态调整，确保绩效机制平稳运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覆盖推进绩效自评，从资金到位率、执行规范度、内控制度建设及实际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立体化综合评价，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后续工作提供路径指引。通过目标牵引、监控预警、评价反馈的多维联动，精准打通绩效管理堵点，以刚性约束保障预算绩效评价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推动各项目标高质量落地。

（四）结转结余率

依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 3379.66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22753.4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4.85%；依据 2025 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 2839.41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21963.5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2.93%，相较上年度结转结余率下降 1.9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5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 19343.45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19124.10 万元，计算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1.1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依据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机关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7.4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依据评分标准，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为 87.07%，计算得分 17.41 分。

1.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其中产出指标：“产出数量”得分 7 分，“产出质量”得分 14 分，“产出进度”得分 3 分，“产出成本”得分 6 分，合计 30 分；效果指标：“经济效益”得分 5 分，“社会效益”得分 5 分，“环境效益”得分 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10 分，合计 30 分。以上共计得分 60 分。

2. 预算管理情况：总分值 20 分，依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方面得分 4 分，资产管理方面得分 4 分，绩效管理方面得分 4 分，结转结余率指标得分 4 分（2025 年结转结余率 12.93% 低于上年 14.8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得分 4 分。以上共计得分 2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经分析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针对工作调整或财政政策变化形成的结余资金，应当及时进行调整预算，确保工作实际与资金支付相匹配，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的进度和效率；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个别部门在绩效管理方法运用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较为粗放，多年沿用固定绩效指标，未能及时优化更新，需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经费预算执行，加强支出进度监测，坚持台账化管理，促使预算资金支付节奏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同时加强绩效评价成果运用，进一步探索评价成果与预算安排的联动机制，为后续资金配置提供参

考依据。

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设定，通过加强业务交流和数据积累，逐步提升指标颗粒度和目标值的合理性，促使绩效目标与日常管理工作衔接更加紧密。持续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的理解和实际工作中的应用。